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在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黄石磁湖山庄股份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黄石磁湖山庄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公开挂牌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方案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褚圆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褚圆圆先生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褚圆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震坡

麻志明

余剑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